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3.03%,期限为88天,兑付日为2021年5月7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刊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使广大投资者更直观、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特参加福建省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端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至17:00。
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海亮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持有本公司38.17%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亮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国网络直播平台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董事、总裁朱安芳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朱光晖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华梅女士、保荐代表人张克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2:00前向http://ir.p5w.net/zy,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亮集团
关于“联诚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起恢复转股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20;债券简称:联诚转债)自2021年4月27日起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起恢复转股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20;债券简称:联诚转债)自2021年4月27日起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4月份销售商品猪2028头,销售收入46,129.30万元,销售均价23.67元/公斤(商品猪均价为21.09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9.06%、-46.02%、-18.50%。
2021年1-4月销售商品猪130,467头,销售收入49,962.60万元,销售均价29.29元/公斤(商品猪均价为27.21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89.48%、55.83%、-44.84%。
2021年4月生猪销售环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去年10-11月份断奶仔猪销售比例较高,育肥猪数量较少,公司本月出栏肥猪数量减少;同时公司本月减少了仔猪销售,2021年1-4月生猪销售量、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升是因为公司产能增加;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是因为市场猪价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海亮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持有本公司38.17%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亮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4月份销售商品猪2028头,销售收入46,129.30万元,销售均价23.67元/公斤(商品猪均价为21.09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9.06%、-46.02%、-18.50%。
2021年1-4月销售商品猪130,467头,销售收入49,962.60万元,销售均价29.29元/公斤(商品猪均价为27.21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89.48%、55.83%、-44.84%。
2021年4月生猪销售环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去年10-11月份断奶仔猪销售比例较高,育肥猪数量较少,公司本月出栏肥猪数量减少;同时公司本月减少了仔猪销售,2021年1-4月生猪销售量、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升是因为公司产能增加;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是因为市场猪价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海亮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持有本公司38.17%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亮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69号)同意,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大中矿业”,股票代码为“00120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211.894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股票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融资计划的事项。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海亮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持有本公司38.17%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亮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12/31, 2020/12/31, 2020/12/31.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Profit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Financial Ratios.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Profit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Financial Ratios.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69号)同意,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大中矿业”,股票代码为“00120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211.894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股票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融资计划的事项。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海亮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持有本公司38.17%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亮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69号)同意,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大中矿业”,股票代码为“00120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211.894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股票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融资计划的事项。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海亮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持有本公司38.17%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亮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5月10日